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0號

原告 高心慧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沈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○00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方之塑膠管線拆除，並將占用
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將占
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37
元。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土地（依原告主
張面積為0.825平方公尺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4,290
元（計算式：面積0.82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,200元/平方公尺＝
4,290元），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
價額。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